

(上接B14版)

7. 摩洛哥 HAHA 区块勘探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服务事项: 对合同区内是否存在工业油气流作出明确判断, 在确认存在工业油气流的前提下, 研究确定油气分布情况, 在确认存在工业油气流的前提下, 对合同区内油气储量进行预测; 在确定存在工业油气流的前提下, 计算确定合同区内油气资源的埋藏深度; 基于油气储量埋藏深度判断, 优化确定探井方位, 合理编排探井井位部署方案; 为份额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三口勘探井提供科学准确的井位, 保证三口勘探井至少有一口井能够达到工业; 指导摩洛哥区块的探井工程的实施。  
 后续投资: 公司对 HAHA 区块勘探开发的后续投资中, 万吉能源应承担投资额的 8%。  
 服务对价: 上述服务, 富邦德公司向万吉能源支付报酬, 该报酬由两部分组成, 一是在勘探时按实际勘探面积(非区块总面积)每平方公里 5 万美元的标准支付勘探服务费, 二是开始进行石油生产量分成后支付全部石油量分成价值(扣除除各项成本费用后所分得的石油销售收入的 8%)。

法律适用: 适用中国法律  
 争议解决: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主体资格: 由中法能源服务公司项目组或项目公司或指定负责(勘探服务合同)区域内的油气开采事宜, 四家公司保证促使该项目公司或实体与万吉能源另行签署与前述(勘探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相同内容的协议, 并保证不会因此损害万吉能源基于前述(勘探服务合同)享有的补充权益(如有)所已经享有的权益。  
 (七) 补充权益包括: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万吉能源在合同区内区块的建设权。  
 目前, 蒙古吉布察洛各系油气区块的现场井位确定、探井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 具备了进行勘探开发的条件。

蒙古国 23 号 L-1 号、23-S 号区块的钻机目前正在办理海关手续, 预计在 2014 年 9 月完成现场井完成安装, 在 2014 年 10 月获得工业油气流, 2015 年实现正式开采。  
 摩洛哥 HAHA 区块的钻机已于 2014 年 7 月底从天津港启运, 预计在 2014 年 10 月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 在 2014 年 11 月获得工业油气流, 2015 年实现正式开采。  
 蒙古国 2 号区块(产品分成合同)签署完成后开始进行勘探开发, 预计在 2014 年 9 月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 在 2014 年 10 月获得工业油气流, 2015 年实现正式开采。  
 上述区块未来四年的预计建设投资投入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块	2014	2015	2016	2017	合计
蒙古国 2 号	13,307.50	266,465.00	452,025.00	501,637.50	1233,435.00
蒙古国 23 号	5,413.20	97,825.50	132,062.50	132,062.50	357,363.70
蒙古国 23-S 号	5,992.50	95,557.50	136,462.50	176,462.50	448,482.00
蒙古国 L-1 号	4,395.00	108,097.50	203,670.00	238,545.00	614,707.50
摩洛哥 HAHA	17,330.00	745,212.80	1,099,508.00	1,160,991.00	3,022,611.80

根据勘探服务合同的约定, 万吉能源就蒙古国的油气区块的开发不承担提供资金的责任和义务, 不需要进行资金投入, 就摩洛哥 HAHA 油气区块的开发, 万吉能源投资总额 8%的比例投入资金, 在正常情况下, 万吉能源完成业绩承诺的所得能够涵盖上述资金投入需求。

(八)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4.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依据, 以评估结论为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 170,000 万元  
 评估价格: 249,452.43 万元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交易金额: 170,000 万元  
 (二)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三) 股权及股权过户安排的安排;  
 1. 本公司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 将全部价款的 50% 汇入双方共同开立的资金共管账户。  
 2. 吉奥高投资收到剩余 50% 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由本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登记到本公司名下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 本公司付清余款。  
 (四) 协议的生效条件: 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交易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无须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六) 本次交易支付的款项来源于自筹资金。  
 (七) 款项用途: 吉奥高投资以所得价款用于购买本公司股票, 吉奥高投资已分别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拟投资 8 亿元的价格受让上述各基金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合计 260,503,758 股股票, 吉奥高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7.26%, 转让总价款为 1,652,030,064 元, 未决 6 个月内, 吉奥高投资将以剩余价款 479,69,944 元继续受让本公司股票。  
 (八)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吉奥高投资承诺万吉能源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5,000 万元、50,000 万元及 82,000 万元, 否则以所持本公司股票予以现金补偿具体安排如下:

1. 如业绩承诺期内, 标的公司经专项审计确认的截至任意一个年度业绩考核期满, 全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低于对应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50%, 或全部实际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之和低于对应的年度承诺现金净额之和的 50% 的, 则本公司有权在两个月内以 1 元的价格回购吉奥高所持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及其派生的股份, 吉奥高投资已获分派的全部现金分红亦全部退还。
2. 如业绩承诺期内, 标的公司经专项审计确认的截至任意一个年度业绩考核期满, 全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高于对应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50% 但未达到对应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或全部实际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之和高于对应的年度承诺现金净额之和的 50% 但未达到对应的年度承诺现金净额之和的, 吉奥高投资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 (截至任意一个年度业绩考核期满的全部实际实现指标/对应的年度承诺指标之和)/补偿价格。补偿价格以吉奥高投资购买标的股份的交易均价和“同一事项转让上市公司权益后出具后第 1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孰高者”为交易均价, 且“同一事项转让上市公司权益后出具后第 1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高于交易均价的, 各方特别约定, 标的公司的财产转让所得和投资收益均应计入经常性损益, 并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的流入项。
3. 就业绩考核指标, 各方特别约定, 标的公司的资产转让所得和投资收益均应计入经常性损益, 并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的流入项。
4. 已获现金投资根据第 2 项补偿股份的数量, 已获现金投资应按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时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5. 吉奥高投资补偿股份由本公司在专项审计结果出具后的两个月内以 1 元总价回购后注销, 若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而未获得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 则吉奥高投资承诺将补偿股份赠送给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吉奥高投资外本公司其他全部股东, 赠送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任一股东获赠数量=吉奥高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任一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计算公司其他全部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6. 如吉奥高投资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小于应补偿股份数量, 则就差额部分, 吉奥高投资

应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 其计算方法为: 应补足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补偿价格。但如业绩承诺是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双方特别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自身的业务风险所致, 经营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行为的因素而未实现的, 吉奥高投资无须履行现金补足义务。  
 7. 如业绩承诺期内, 本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债权性融资或股权性融资, 或就债权性融资提供担保, 则业绩承诺的金额应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法为: 调整后的总承诺净利润(净现金)=调整前的总承诺净利润(净现金)+新增部分的净利润(净现金)-补偿、增加部分的净利润(净现金)承诺=融资金额×20%融资金额使用天数/365, 向标的公司提供债权性融资或股权性融资, 或就债权性融资提供担保是本公司的权利而非义务。  
 8. 标的公司接受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计时, 审计机构应同时进行的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总数(含 2017 年度予以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价值, 则吉奥高投资就差额部分进行减值补偿, 补偿方法按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方法执行。  
 9. 业绩承诺期间, 如标的公司经专项审计确认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超过总承诺净利润(有调整的以调整后的结果为准), 超出部分的 50% 作为收购标的资产的追加对价支付给吉奥高投资。  
 (九) 股票锁定期: 吉奥高投资购买的股票的锁定期自股票购买完成之日到业绩承诺完成之日, 但最不少于 12 个月, 12 个月, 吉奥高投资根据责任、计算业绩有效期内年度承诺净利润和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实际实现情况解锁相应本公司股票, 计算方法为: 任一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吉奥高投资购买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截至任意一个年度业绩考核期满的全部实际实现指标/对应的年度承诺指标之和), 如吉奥高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因本公司在本次转让完成后实施增持、股票股利分配等情况导致发生调整, 则解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吉奥高投资同意本公司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吉奥高投资所持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和解锁手续, 并承诺给予充分、全面、及时的配合和协助。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股权的转让, に伴本次交易, 交易对方有可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成为本公司的潜在关联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高层人事的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吉奥高高投资与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与吉奥高投资受同一控制的北京吉奥高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无偿许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吉能源使用“切片重磁全息勘探技术”和“地震资料快速处理解释技术”及其后续改进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及万吉能源就蒙古国的油气及其关联人能够做到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保持独立。

七、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使用公司涉足国际油气资源开发, 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 将使公司获得优质资产注入, 提高资产质量, 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对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八、当年年初披露承诺日与该借在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4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公司与借在关联人吉奥高投资未发生交易。  
 九、本公司未来的经营整合规划  
 未来本公司将致力于自身的转型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 积极开展资源整合, 实现协同效应, 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在能源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未来本公司将积极寻找与本公司在产品、技术、市场、客户等方面存在一定重合性或协同性的行业公司, 通过投资并购, 并购重组等方式延长产业链, 改善公司产品结构, 实现双方在技术、人员和客户资源上的高度整合, 增强本公司在石油、天然气等能源领域的竞争力, 拓宽本公司的业务领域和客户需求, 提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实现做大做强, 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奋斗目标。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3 项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认为该交易事项对拓展公司业务,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积极作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  
 (一) 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该项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 涉及收购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评估, 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程序, 律师事务所也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 本次交易定价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本经中介机构确定,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评估机构和交易双方无其他关联关系, 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 评估方法适当, 其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交易公平、合理, 未损害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该议案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提高资产质量, 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 作为本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交易合法有效的法律事宜, 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本公司陕西陕西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当事人包括: 李到军董事长、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芳坤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29.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30.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32.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33.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34.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35.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36.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37.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38.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39.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40.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4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42.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43.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44.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45.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46.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47.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48.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49.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50.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5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52.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53.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54.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55.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56.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57.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58.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59.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60.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6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62.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63.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64.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65.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66.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67.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68.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69.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70.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7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72.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73.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74.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75.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76.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77.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78.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79.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80.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8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82.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83.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84.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85.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86.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87.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88.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89.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90.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9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92.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93.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94.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95.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96.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97.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98.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99.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 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 2014-05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大会届次: 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同意, 决定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整。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下午 3:00 至 2014 年 9 月 1 日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股东大会主持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现场会议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若股东出席会议的, 除持有上述资料外, 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  
 (二) 登记时间: 2014 年 9 月 1 日中午 12 点前。  
 (三) 登记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办(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360612  
 2. 投票简称: 万方投票  
 3. 投票时间: 2014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4. 在投票当日, “万方投票”昨收盘显示“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输入证券代码 360612。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 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 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对“总议案”上, 股东只能选择“买入”或“卖出”两种申报方式, 申报价格只能为 1.00 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委托价格
1. 同意议案 1	1	1.00
2. 同意议案 2	2	2.00
3. 同意议案 3	3	3.00
4. 同意议案 4	4	4.00
5. 同意议案 5	5	5.00
6. 同意议案 6	6	6.00
7. 同意议案 7	7	7.00
8. 同意议案 8	8	8.00
9. 同意议案 9	9	9.00
10. 同意议案 10	10	10.00
11. 同意议案 11	11	11.00
12. 同意议案 12	12	12.00
13. 同意议案 13	13	13.00
14. 同意议案 14	14	14.00
15. 同意议案 15	15	15.00
16. 同意议案 16	16	16.00
17. 同意议案 17	17	17.00
18. 同意议案 18	18	18.00
19. 同意议案 19	19	19.00
20. 同意议案 20	20	20.00
21. 同意议案 21	21	21.00
22. 同意议案 22	22	22.00
23. 同意议案 23	23	23.00
24. 同意议案 24	24	24.00
25. 同意议案 25	25	25.00
26. 同意议案 26	26	26.00
27. 同意议案 27	27	27.00
28. 同意议案 28	28	28.00
29. 同意议案 29	29	29.00
30. 同意议案 30	30	30.00
31. 同意议案 31	31	31.00
32. 同意议案 32	32	32.00
33. 同意议案 33	33	33.00
34. 同意议案 34	34	34.00
35. 同意议案 35	35	35.00
36. 同意议案 36	36	36.00
37. 同意议案 37	37	37.00
38. 同意议案 38	38	38.00
39. 同意议案 39	39	39.00
40. 同意议案 40	40	40.00
41. 同意议案 41	41	41.00
42. 同意议案 42	42	42.00
43. 同意议案 43	43	43.00
44. 同意议案 44	44	44.00
45. 同意议案 45	45	45.00
46. 同意议案 46	46	46.00
47. 同意议案 47	47	47.00
48. 同意议案 48	48	48.00
49. 同意议案 49	49	49.00
50. 同意议案 50	50	50.00
51. 同意议案 51	51	51.00
52. 同意议案 52	52	52.00
53. 同意议案 53	53	53.00
54. 同意议案 54	54	54.00
55. 同意议案 55	55	55.00
56. 同意议案 56	56	56.00
57. 同意议案 57	57	57.00
58. 同意议案 58	58	58.00
59. 同意议案 59	59	59.00
60. 同意议案 60	60	60.00
61. 同意议案 61	61	61.00
62. 同意议案 62	62	62.00
63. 同意议案 63	63	63.00
64. 同意议案 64	64	64.00
65. 同意议案 65	65	65.00
66. 同意议案 66	66	66.00
67. 同意议案 67	67	67.00
68. 同意议案 68	68	68.00
69. 同意议案 69	69	69.00
70. 同意议案 70	70	70.00
71. 同意议案 71	71	71.00
72. 同意议案 72	72	72.00
73. 同意议案 73	73	73.00
74. 同意议案 74	74	74.00
75. 同意议案 75	75	75.00
76. 同意议案 76	76	76.00
77. 同意议案 77	77	77.00
78. 同意议案 78	78	78.00
79. 同意议案 79	79	79.00
80. 同意议案 80	80	80.00
81. 同意议案 81	81	81.00
82. 同意议案 82	82	82.00
83. 同意议案 83	83	83.00
84. 同意议案 84		